

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4 号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滑 60.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24.49%。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1.10 万元、18,872.46 万元、19,109.15 万元和 17,628.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2.19 万元、1,529.71 万元、1,117.35 万元和-105.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35.94 万元、-1,628.20 万元、-7,979.86 万元和 33,108.70 万元。此外，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53.57%。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产品的毛利率、费用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及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持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仍将持续，进一步结合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偏离的原因。

（2）结合业务模式、各季度的采购、销售及回款情况、上下游资金结算方式、主要合同约定的回款条件、往年各季度的现金流波动

情况等说明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其他季度未见明显差异的情况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后的退货退款情况、2022 年一季度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期末虚构资金流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数据显示，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持续下滑，宇航电子业务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波动，智能安防及智能交通产品的收入持续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产品供求情况、产品定价策略、各类产品所处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上述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价换量的情形，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各业务成本构成显示，宇航电子业务中其他成本占比约 50%；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业务中折旧与摊销成本占比 33.82%，本期大幅增加，外购成本占比 47.56%，本期大幅减少；人工智能业务的外购成本占比超 6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他成本及外购成本的具体内容，主要外购方、关联关系、合作年限及成本核算方式，折旧与摊销的计提政策、核算方式、对应的具体产品，并结合各业务产品的生产加工方式，你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位置、生产环节、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类型等说明外购成本占比较高、本期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 5.51 亿元，其中从事测绘工程服务的广

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绘宇智能”）的商誉余额为 4.41 亿元，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超信息”）的商誉余额为 0.96 亿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而两家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均同比下滑约 26%，净利润均同比下滑超 50%，其中远超信息收入已连续两年下滑。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预测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折现率等参数的具体数额及选取依据，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行业的竞争情况、上述公司的产品定位、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稳定性、业绩承诺期内及期满后业绩情况、本年业绩大幅下滑原因、2022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等说明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并反映了相关风险，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下仍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就公司商誉减值的充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过程及结论。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5.62%，较期初增长 18.91%，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占比 49.94%。坏账准备余额 1.3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352.2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 358 天且持续增加。请你公司：

（1）列示账龄在 1 年以上且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明细，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客户名称、性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时间、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逾期情况（如有）、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客户的历史违约情况（如有）、财务状况是否恶化。

（2）分业务列示应收账款结构，结合各业务特点、客户性质、平均账期、信用风险等说明你公司对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均采用统一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谨慎。

（3）分业务分析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背离、持续增长且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四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近年来持续下滑原因，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或收回情况是否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期末收到的经营活动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应收账款的规模、计提比例、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及就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6.你公司存货中未完工项目及在制品账面余额 2.56 亿元，较期初减少 19.22%，占存货的比例为 77.23%，跌价准备余额 461.67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62%，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已连续 4 年下滑。请你公司：

（1）列示未完工项目名称、对应的订单或合同签订时间、金额、签约主体、客户名称、执行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在制品的具体类别、

库龄、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说明未完工项目及在制品余额减少但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原因，项目交付是否存在障碍，产品滞销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结合各类存货的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过程（包括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与以前年度的差异情况等）、产品市场价格变动、产销周期及交付期的变动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恰当性，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3) 说明存货周转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本期研发投入 1.18 亿元，资本化比例 51.93%，资本化金额占本期净利润的 144.45%，若资本化金额全部费用化，你公司净利润将由盈转亏。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预算金额、已投入金额、研发进展、完成时点及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

(2) 说明开始资本化时点的标志性成果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以前年度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按各研发项目逐项说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充分证据，相关研发项目对应产品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市场价值和市场需求及其依据，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是否形成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利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是否存在员工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投入和非研发投入之间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余额为5,411.32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客户名称及销售占比,采取分期收款模式的原因,结合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如有)、客户性质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说明应收账款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分期收款产品销售价格与现款销售的差异,报告期内实际利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350.46万元为预付款转入。请你公司说明预付款的产生原因、时间、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预付的进度及额度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合同约定、预付的必要性、尚未结算并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结合欠款方自身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已计提的减值金额(如有)及充分性。

10.你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本期发生额10.6亿元,未到期余额6,50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254.4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7万元。请你公司列示本期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金额、类型、

持有期限、收益额及收益率等，说明是否与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相匹配，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列示是否准确。

11.《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对关联方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资本”）的股权转让应收款 500 万元性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年审会计师没有发现该内容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相关合同约定，5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将在 2 年保证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兴格资本向你公司支付。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交易事项的形成背景、审议及披露情况，保证金的预计收回时间，对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你对合同约定的保证及承诺实现的履行情况，兴格资本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1.1 条、第 4.2.3 条、4.2.5 条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2 日